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426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所定因公死亡事由之認定一案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撫卹條例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公死亡人員，指左列情事之一者：…三、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…」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，指經服務學校指派，執行一定之任務，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（居）所止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一、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。二、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。」

二、次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，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…」又查銓敘部102年12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23687742號函說明三略以，公務人員亡故



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，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，爰該部75年3月24日75台華特一字第07130號函所定「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，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，或發生意外，以致死亡，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。」，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考量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，均為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規定因公死亡之情事，爰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「經服務學校指派，執行一定之任務」包含「代表機關參加活動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4-04-08
13:49:04
電子公文